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智明

被　　告　洪金村

　　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清林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4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